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取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取项目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贷款情况概述

为保障子公司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城发环保能源”）项目资金需要，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工作，漯河城发环保能源经与多家金融机构对接，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取项目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贷款期限不低于15年，具体额度和期限等内容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贷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本次向银行提取项目贷款将较好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不会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